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枣人社字〔2022〕98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加强枣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 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环境和服务效能，提升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助力枣庄乡村五大振兴，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加强枣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加强枣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 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专业化和市场化，提升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的服务管理，进一步发挥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引领示范作用，助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才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枣庄乡土特色品牌、传统技艺技能挖掘传承，围绕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以“六个一”服务机制建构架、12条具体举措抓落实、67项政策服务做支撑，优化人才环境和服务效能，提升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推动我市技能人才供给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以人才振兴引领乡村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二、服务对象

枣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大赛评选出的技术能手、技能标

兵、技能大师、十佳电商主播等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

三、主要措施

(一) 设立一批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服务站点

1.创新载体设置。采取“站点”结合模式，创建“两级多维”服务载体，市级依托枣庄创业大学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学院设立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服务站；区（市）结合工作实际，依托枣庄创业大学分院、基层服务平台、服务窗口等设立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服务点，按照属地服务原则，为本区域内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提供综合服务。

2.丰富服务内容。结合人社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维权等职能板块，制定政策、服务、专员三项清单，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待遇落实、人文关怀、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社保卡“一卡通”等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联络交流活动，主动对接技能合作、产学研合作等项目，协助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请进来”“走出去”。

(二) 建立“一对一”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服务专员制度

3.配备服务专员。建立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打造以人社业务骨干主导，行业协会、用人单位协同的专业服务队伍，提供“保姆式”服务，增强人才归属感；梳理确定首批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服务专员名单，通过人社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服务专员将根据工作情况、服务需要动态调整。

4.明确工作职责。服务专员主要为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提

供传达政策信息、联络对接人员、摸排人才情况、沟通协商问题、接洽人社业务、收集人才需求诉求等有关支持和帮助。开展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服务专员专项培训，着力加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严肃服务纪律，切实提升服务专员全流程服务质效。

（三）组建一支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党员队伍

5.成立临时党支部。深入挖掘红色基因，将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中的党员组织起来，按照地域分布和乡土特色品牌项目活动需要，依规组建临时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抓好人才与组织建设协同并进，切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向上升格、向下延伸”。

6.开展党员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带头和凝心聚力作用，适时开展党员对结互助活动；探索“党建+人才”双核发力，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党员和人才的互动化、实现双向式培养，让党员干部成为人才壮大、发展致富的引路人，助力乡村组织振兴。

（四）提供“一揽子”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政策服务

7.梳理政策清单。为符合条件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岗位开发补贴、租赁补贴和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企业（实体）运营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提升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8.梳理服务清单。为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提供劳动权益保障，拓宽维权方式，畅通维权渠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确保企

业用工合法稳定；优化社保经办便民服务，丰富网上服务功能，简化办事环节，提升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搭建一个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信息系统平台

9.开展信息采集。为加速推进我市乡土特色品牌项目和技能人才库建设工作，统一规范人才信息采集标准，全面梳理基本信息、奖励情况等有关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信息采集字段，填报信息采集表，建立乡土特色品牌项目和技能人才信息基础数据库。

10.搭建信息平台。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研发我市乡土特色品牌项目和技能人才信息系统，构建市区两级信息服务互联互通的智慧管理和服务体系。将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入库动态管理，建立电子档案信息、人员风采、政策清单等模块，不断提升乡土特色品牌项目和技能人才服务智能化，管理现代化。

（六）打造一条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与产业协同发展路径

11.绘制人才地图。依托大数据绘制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地图，结合乡土特色品牌研、学、游、展、销等发展需求，推动“乡土人才+特色品牌+生态旅游”互融互通，以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和市场引领，引导绿色、节能、可持续发展，拉升乡土特色品牌产业链整体质量和效益，不断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12.开展“技能+创业”培训。深入开发“互联网+”模式，鼓励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员参加网络创业、电子商务等各类培训，打造

乡土特色品牌经营发展新业态。有针对性开展创业意识培养、创业知识学习和创业能力实训，培育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创业“领头羊”，以点带面推助乡土人才显身手、创辉煌，拉动一批枣庄乡土特色品牌串点成线，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工作相关事宜，把枣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工作列入市、区（市）两级人社部门重要工作抓手，纳入各区（市）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起步调一致、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参照市里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主动作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责任。

（三）选树优秀典型。坚持激励导向，围绕乡土特色品牌项目和技能人才开展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之星、最美乡土技能人才等系列选树评定活动，对评定出的人员与项目，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推广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成长典型、创业典型，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加大对枣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品牌产业、创新创

业的宣传力度，讲好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的“枣庄故事”，擦亮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金字招牌”，努力构建有利于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氛围，助力乡村文化振兴，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振兴之路。

附件 1：市人社局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人社政策清单和服务清单

附件 1

市人社局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尹作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 杨光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党委书记

成 员： 汤国华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党委委员

 尚文字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党委委员

 焦文静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党委委员

 张海港 市人事考试中心主任

 张立伟 局人事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严国强 局规划与研究室主任

 张淑娟 局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

 高会干 局就业促进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科长、
 一级主任科员

 马文清 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赵潇潇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马兆民 局养老保险科科长

王雪梅 局工伤与失业保险科科长

孙 娜 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科长、一级
主任科员

邓晓明 局规划与研究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马莉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集中核算中心主任

宋 斌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业能力建设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主要
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人社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项目	政策待遇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或总部在外地，长期在枣庄从事相关行业的分公司，为其从业人员购买（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且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的）或劳动年龄内采取灵活就业形式的从业人员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的可享受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张婷婷 3341282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在枣庄市行政区划内的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在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可申领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晁言坤 3320098
3	职业培训补贴	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为:初级工 900 元/人、中级工 1100 元/人、高级工 1200 元/人、创业培训 1600 元/人,各区(市)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公布的职业(工种),作为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以外的职业(工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规定、企业用工需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建立情况另行确定。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聂树鑫 3320868

序号	政策项目	政策待遇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综合素质培训、“金蓝领”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对应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聂树鑫 3320869
5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最高可申请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潘健 3688068
6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范围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在申请地行政区域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潘健 3688068
7	创业师资培训补贴	对参加市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创业咨询师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给予1800元的创业师资培训补贴。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大学指导科	韩学东 3212333
8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根据企业申报补贴时吸纳就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含企业创始人），实行梯度补贴。其中：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不含社会保险转入人员）就业2人及以下的补贴1万元，3-5人补贴1.5万元，6人及以上的补贴2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潘健 3688068

序号	政策项目	政策待遇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不低于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潘健 3688068
10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未享受场地租赁减免的，可申请不高于3000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潘健 3688068
11	返乡入乡创业	<p>1、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均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9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人员数量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p> <p>2、给予税费减免。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同等享受中央和地方出台的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对符合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返乡入乡经营主体的物业服务费、卫生费、房租费、场地租赁费，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p> <p>3、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区。鼓励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建设科技孵化等各类创业园。对认定的市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园区，一次性给予20-50万元的奖励。对经年度考核合格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区，根据运营情况给予运营补贴。</p> <p>4、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领办（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依法登记注册的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动村集体增收和农民增收方面作用显著的，可以使用衔接资金予以支持（可参与投资或奖补）。对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按照吸纳人数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p> <p>5、给予租房补贴。在创业地城区内以家庭为单位无自主住房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p>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潘健 3688068

序号	政策项目	政策待遇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每月不低于 300 元，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的住房租赁补贴。 6、设立返乡入乡创业服务站。在枣庄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聚集的大中城市设立“返乡入乡创业服务站”，组织外地枣庄籍人士定期举办返乡入乡创业恳谈会，介绍枣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宣传解读创业政策，为返乡入乡创业提供服务，吸引外出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按照服务站工作绩效，给予每家每年 3 万元活动补助。 7、选树返乡入乡创业典型。开展返乡入乡优秀个人、创业项目和创业大赛等评选活动，定期评定 5-10 名返乡入乡创业之星，5-10 个优秀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分别给予 2-5 万元奖励。各区（市）参照进行评先树优。		
12	创业培训补贴	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后，创业培训补贴由承担创业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代为申领。其中：创业意识培训 240 元/人次；创办企业培训 800 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 700 元/人次；网络创业培训（不得重复申请创业模拟实训补贴）800 元/人次；改善企业培训费用主要由个人承担，给予不高于 1000 元/人的一次性补贴。相同创业培训阶段补贴不重复享受，申请创业意识补贴后，再申请创办企业培训补贴的，扣减创业意识培训相应学时的补贴。培训机构按要求开展后续服务，培训学员 6 个月内新增实名创业成功率达到 20% 及以上的，给予 400 元/人的后续服务补贴。创业成功率不足 20% 的，按实际创业成功人数给予补贴。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大学指导科	韩学东 3212333
13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企业在职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证书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符合条件的可按证书等级不同，申请补贴 1000 元或 1500 元或 2000 元。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失业保险科	张海峰 3051138
14	职称评审	为符合评审条件的“枣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直接申报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马 腾 3314140
15	市首席技师评审	符合条件的“枣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可以参与市首席技师申报。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徐 帅 3317254

人社服务清单

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就业登记	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已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晁言坤 3320098
2	失业登记	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晁言坤 3320098
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为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晁言坤 3320098
4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为就业困难人员或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提供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晁言坤 3320098
5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聂树鑫 3320868
6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聂树鑫 3320868
7	项目制培训补贴	围绕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强产业”等开展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境内外培训，针对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开展的公共安全、卫生防疫等培训，结合打造枣庄特色品牌开展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培训，以及对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去产能失业人员、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开展的培训，可实行项目制培训管理。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聂树鑫 3320868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提供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潘健 3688068
9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潘健 3688068
10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为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在山东公共招聘网发布招聘信息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场服务科	张国栋 3397789
11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为劳动者年满 16 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网上发布求职信息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场服务科	张国栋 3397789
12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落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进行网上登记后，具体情况可联系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又称“二次派遣”）。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科	宋星 3212333
13	创业培训补贴	为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对承担创业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提供创业培训补贴申领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大学指导科	韩学东 3212333
1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符合受理条件人员中已就业人员到用人单位注册（登记管理）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2.未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3.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或原用人单位同级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档案接收。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管理科	张永法 3325223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为已办理委托存档手续的流动人员补充完善人事档案。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管理科	张永法 3325223
1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为符合规定的单位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查阅服务。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管理科	张永法 3325223
1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存档人员转出其人事档案。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管理科	张永法 3325223
18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依据存档人存档情况,出具存档证明;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内容,出具经历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他证明等。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管理科	张永法 3325223
19	技能人才评价	依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科	吴业明 3333696

二、社保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手续办理	保障企业退休职工的社保权益,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手续,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孟冉 3311220
21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办理	保护从事特别繁重、高温、井下、有毒有害等岗位的职工利益,为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人员办理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孟冉 3311220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退职）手续办理	妥善安置因病或非因工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职工的生活，为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退职）手续。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孟冉 3311220
23	工伤认定手续办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与失业保险科	晁臻 3310126
24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企业为职工办理增员、减员业务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冯玮 3317323
25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为参保人打印参保缴费证明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冯玮 3317323
26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受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王帅 8799201
27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受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王帅 8799201
28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受理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王帅 8799201
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根据参保单位提交的待遇申请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将申请职工的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金额拨付至其单位，再由单位拨付至职工本人或继承家属。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王帅 8799201
30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受理维护个人账户基本信息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王帅 8799201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查询打印个人权益记录单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王 帅 8799201
32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打印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个人账户管理科	王 帅 8799201
33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手续。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李兴隆 3311206
34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查询本人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的信息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李兴隆 3311206
35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待遇（含养老、工伤、失业待遇）领取人员发放账号发生变化，及时向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发放账号信息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李兴隆 3311206
36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3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的，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办理停发相关待遇的手续。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李兴隆 3311206
37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领取待遇人员丧失领取待遇条件的，应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手续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李兴隆 3311206
38	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领取待遇人员符合继续领取待遇条件的，应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手续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李兴隆 3311206
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可到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手续。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李兴隆 3311206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0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后，其直系亲属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李兴隆 3311206
41	失业保险金申领	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费满一年，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可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张海峰 3051138
42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除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其配偶和亲属可以到失业保险参保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张海峰 3051138
43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可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张海峰 3051138
44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对市本级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进行审核、公示和发放准备。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科	张海峰 3051138
45	社会保障卡领取	社保卡信息采集、制卡、领取。可前往全市 103 家合作银行的“快速制卡服务网点”补换新卡。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杜甜甜 3314190
46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社保卡丢失后，可先办理临时挂失，7 天内可解挂。如果确定已丢失，可前往全市 103 家合作银行的“快速制卡服务网点”补换新卡。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杜甜甜 3314190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7	社会保障卡补换	因卡面信息变更、卡损坏等原因补换新社保卡，可前往全市103家合作银行的“快速制卡服务网点”补换新卡。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杜甜甜 3314190
48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社保卡医保账户密码修改、重置后，用于在两定机构的消费。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智能服务办公室	杜甜甜 3314190

三、劳动关系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科室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9	技能人才薪酬指引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合理提高技能人才工资待遇，引导企业为技能人才提供单独职业发展通道。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监督审计科	孙娜 3319261
50	劳动保障监察维权服务	为“枣庄乡土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建立“绿色维权通道”，对举报投诉第一时间办理，切实维护技能人才的合法劳动权益。	枣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邢亚闻 3339111
5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申请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关于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休息休假等问题发生争议，可到就近仲裁机构提出立案申请。仲裁机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登记立案，不属于该仲裁机构管辖范围的，内部转交至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依法做出裁决。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童 3190070
5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维权服务	乡土技能人才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由所在辖区的“听竹”工程调解组织优先开展调解；申请仲裁的，本着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尽快处理。开展仲裁员联系企业活动，向企业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推动企业合法用工，切实维护乡土技能人才合法权益。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童 3190070

区（市）人社局联系电话

区（市）	联系电话
滕州市	5514811
薛城区	4411804
山亭区	8855277
市中区	3921772
峄城区	7711819
台儿庄区	6611732